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罚〔2025〕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惠群科技种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50WP15C

地址：惠来县前詹镇秀水里村旱地、山坡地带土名“金高椅、虎脚狗”南侧

我局于2025年9月19日至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你单位抽取2号氧化塘养殖废水对2号消纳果园进行浇灌，部分养殖废水通过果园后排入村灌溉沟，其中污染物指标氨氮为49毫克/升、总磷为15.6毫克/升，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0.23倍、2.12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年9月19日制作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9月19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2025年9月24日制作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惠来）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A02509019001号《监测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5〕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